

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全椒县医疗保障局  
国家税务总局全椒县税务局  
全椒县财政局

文件

全人社发〔2021〕65号

## 全椒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经办业务移交的通告

广大市民朋友、各参保单位：

按照机构改革后工作职能划转要求及社会保险省集中工作总体部署，根据滁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，原县人社部门承担的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定于2021年6月12日起正式交由县医保部门承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业务移交时间

自2021年6月12日起，县人社部门停止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，具体医保相关业务由县医保部门办理。

### 二、主要涉及业务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及个人参保登记、中断、终止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及个人参保信息的维护和修

改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享受（单位及个人医保待遇的封锁、解封）；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；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代扣代缴协议签订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、中断补缴、在职转退休、退费、账户合并等业务。

### 三、相关注意事项

#### （一）办公地点

全椒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（北大厅）县医保中心窗口。

#### （二）服务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#### （三）咨询电话

县医保中心：0550-5039529

县征缴中心：0550-5039530、5035322、5039512

县税务局：0550-5182816

因业务移交工作给您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全椒县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全椒县税务局

全椒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日